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沪卫计医便函〔2017〕74号

## 关于开展“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 (医疗机构部分)”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沪府办【2015】82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已纳入本市第四轮“三年行动计划”，该项目由市血液管理办公室牵头实施。为全面贯彻市政府统一部署，圆满完成“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现对“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的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的重要性。**

（一）“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是各级政府加强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中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覆盖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全过程的血液信息化建设，建立省（区、市）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要求，“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被纳入市

政府第四轮“三年行动计划”。在2016年全国血液安全技术核查的反馈意见中，专家也希望上海能加快“用血信息化项目”，提升临床用血管理水平。

**（二）“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是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作为总体项目的组成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方便老百姓通过互联网技术远程查询和办理相关事务；通过用血者身份识别系统和用血信息传输系统，实现患者自助填报用血者信息、血液管理机构后台审证，避免患者（家属）往返奔波；通过医疗机构与采供血机构间的血液出入库等数据共享，提高本市临床供血应急能力及血液供需预测能力；通过对单病种用血情况、用血不良反应等信息的采集，为血液管理的决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从而提高本市血液质量安全水平。

**二、搭建架构，积极推进“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工作。**

**（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涉及医务管理、信息管理、临床用血科室、输血科（血库）以及信息系统维护单位等多个部门。各医疗机构要成立分管院长牵头的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相关工作；成立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人在内的工作小组，具体配合推进平台建设。

**（二）设立项目联络员。**

各医疗机构应指定一名信息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联络员，负责与市“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工作组联系，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联络员请于9月12日之前编辑短信

“医院名称#联络员姓名#联络员所在部门及职务#联络员手机号码”发送到“13916522555”。

### 三、加强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建设。

#### （一）强化指导和服务，确保项目质量。

市血液管理办公室作为牵头实施单位，应加强对“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项目的指导和服务，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并及时向我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作为卫生信息化行业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督促检查工作。

#### （二）强化协调和管理，确保按时完成项目。

“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献血、采血、供血及临床用血等血液管理的各个环节，点多线长，所以涉及的各项都必须按进度实施，以确保总体项目的按时完成。各区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应督促所辖、所属各有关医疗机构加强协调和管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部分）”的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年红细胞类血液用量在 3000 单位以上的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应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对接。

2、年红细胞类血液用量在 1000 单位以上，3000 单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应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数据对接。

3、年用量在 1000 单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系统网页版实现数据的推送。网页版的使用方式由市血液管理办

公室适时发布。

4、相关接口标准规范，请至“上海献血”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www.shblood.org.cn](http://www.shblood.org.cn)）下载。完成数据对接的医疗机构应每日按时完成信息上报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胡 军 23117866

市血液管理办公室质量督导部 张统宇 62191163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9月4日

---

抄送：市临床输血管理质控中心、各采供血机构